公司代码:688230 公司简称:芯导科技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1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合计转增3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7,600,000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导科技	6882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芳云	闵雨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
电话	021-60753051	021-60753051
电子信箱	investor@prisemi.com	investor@prisem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IC两大类,公司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汽车、储能等领域。

（1）功率器件

公司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肖特基势垒二极管（SBD）、氮化镓（GaN HEMT）等。其中,公司的TVS产品主要为ESD保护器件。各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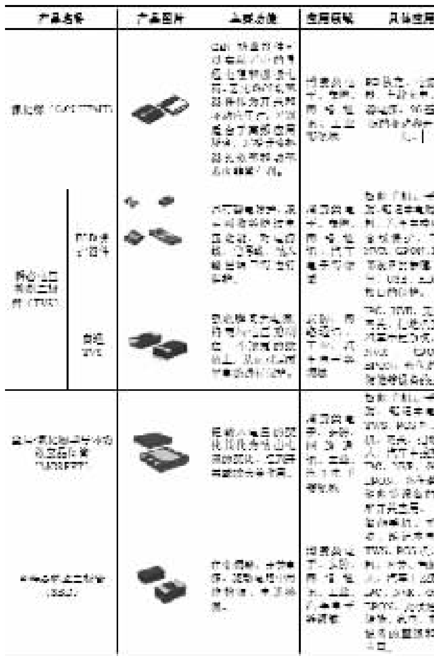

（2）功率IC

公司的功率IC产品主要为电源管理IC,具体包括单节锂电池充电芯片、过压保护芯片、音频功率放大器、DC-DC类电源转换芯片、氮化镓驱动IC等。各产品介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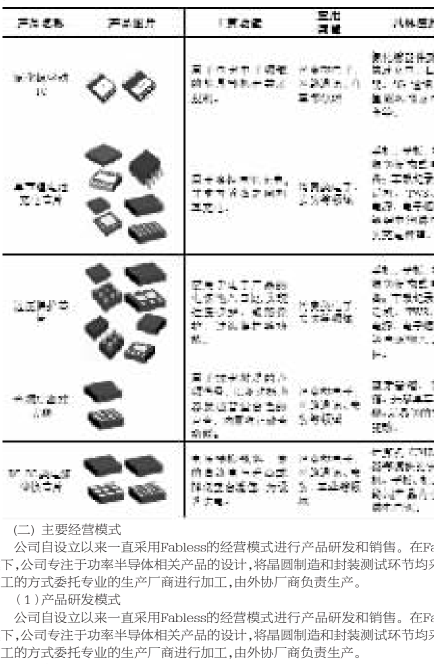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销售。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计,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均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专业的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

（1）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销售。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相关产品的设计,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均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专业的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

（1）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产品研发环节是整个经营活动的核心环节。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打造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丰富产品种类和型号,拓展应用领域,从而实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环节,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外协的方式完成。

（3）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产品及市场情况,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年,由于受到地缘政治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消费持续疲软,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受到了一定的冲击。据半导体产业协会(SIA)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5,735亿美元,同比增长3.2%。同时,IDC最新预测显示,2022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下降9.1%,比上次预测下降2.6个百分点,达12.4亿部。

2022年以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公布一系列管制措施,以进一步限制中国先进的芯片制造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美国对中国半导体技术封锁态势难以转变,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化进程预期将持续推进。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5,384亿块,进口金额2.76万亿美元,分别较2021年下降15.30%和0.90%。受复杂的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自主可控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国产替代进口需求空间巨大,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芯片份额会有极大的提升。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IC,功率器件产品主要为TVS（包括ESD保护器件）、MOSFET、肖特基等;功率IC产品主要为电源管理IC。公司产品具有高性能、低损耗、低漏电、小型化的特点,可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汽车、储能等领域。公司在继续深耕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的同时,也在积极将产品向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拓展。

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融合多种专业技术,跨越多个学科领域,如半导体器件物理、电路设计、产品工艺、应用方案设计等,且技术更新速度快,需要从业人员持续不断地学习、积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产品,具有需要多种专业融合、对设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要求高、需要对晶圆制造工艺及封装工艺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握等特点;产品结构设计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技术难度大、产品测试要求高;同时,品牌客户对企业的认证周期长、对产品的测试验证要求高,一般的功率器件设计企业开拓品牌客户的难度较大,因此具有较高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三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降低芯片反向漏电流的技术、深槽隔离及穿通型NPN结构技术、MOSFET的沟槽优化技术、沟槽MOS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的改进技术、可连续调节的占空比环路控制技术、一种复合DC-DC电路、一种负载识别电路等核心技术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一种GaN HEMT器件制备技术,优化了终端结构,降低工艺开发过程引入的漏电风险,同时优化了终端结构,使得GaN HEMT产品具有芯片良率高、可靠性良好的特性。公司已经正式发布具有自主专利技术的GaN HEMT产品,并在多个客户端进行验证,是第三代半导体产品较早开发成功的国内企业。

公司的功率器件及功率IC产品,具有高性能、低功耗、小尺寸的特点,产品市场目前主要被德州仪器（TI）、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商升特半导体（Semtech Corporation）等国外半导体厂商占据,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持续更新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市场前景广阔。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半导体市场发展趋势

2022年,在贸易摩擦、全球通胀等多重因素导致需求收缩的背景下,半导体市场进入下行周期。根据WSTS的预测2023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将同比下降4.1%, 下滑至5,565亿美元。IC Insights预计,在经历2023年的周期性下滑之后,半导体销售额将出现反弹,并在未来三年实现更强劲的增长。到2026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预计将攀升至8,43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5%。

由于中美科技摩擦不断,美对华技术封锁措施持续出台,加之全球多区域加强本土半导体产业的扶持,半导体产业呈现明显的逆全球化趋势。我国从中央到地区纷纷出台了多项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各地政府也加强建设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旨在提升本土半导体制造业的规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问题,加速推进我国半导体的国产化进程。

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近年来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2022年	《关于深化电子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了五方面改革举措，包括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2022年	《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	发改委	瞄准事关我国产业、经济和国家安全的若干重点领域及重大任务，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突破口，重点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
2021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面向电路类元器件等重点产品，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专利、技术壁垒，补足电子元器件发展短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中明确在电路类元器件中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2021年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	提出要"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2020年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改委	在"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中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2020年	《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	商务部等8部门	将企业开展云计算、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范围。

复杂的外部环境因素迫使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自主可控要求越来越迫切,国产替代进口需求空间巨大,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芯片份额会有极大的提升。国内终端厂商逐步将供应链转移至国内,有助于真正发挥上下游联动发展的协同作用,半导体产业的国产替代持续加速进行,给中国本土企业带来了绝佳的市场机会。

当前半导体产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其中新材料成为产业新的发展重心。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半导体因其宽禁带、高饱和漂移速度、高临界击穿电场等优异的性能而受到行业关注,将成为新型的半导体材料。SiC、GaN等半导体材料属于新兴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具有应用战略性和前瞻性。GaN功率器件开关频率高、导通电阻小、电容小、禁带宽度大、耐高温、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大,可在高频情况下保持高效率水平工作,将有望被广泛运用于5G通讯、智能电网、快充电源、无线充电等领域。市场空间巨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了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开发行列。

展望未来,国产替代和创新浪潮仍是未来电子行业的发展主轴。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加快补齐基础元器件的瓶颈短板,半导体产业未来发展可期。

（2）智能消费类电子领域

在经历2021年的出货量短暂复苏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第二轮出货量走低现象。根据IDC 2022年Q4预测数据修正后,从2022年初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1.6%调整至年末下降约9.1%,出货量总量下降约至12.2-12.4亿部左右。由于消费者换机需求较弱,换机周期延长等因素,中国智能手机市场2022出货量创有史以来最大降幅,根据IDC统计,2022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2.86亿台,同比下降13.2%;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出货量约7292万台,同比下降12.6%,环比基本持平。

折叠机出货量逆势大幅上涨,具备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根据IDC报告统计,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折叠屏手机的单季出货量再创新高,超过110万台。在中国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下滑13.2%的情况下,折叠屏手机逆势上涨,出货量约330万台,同比大幅增长118%,在国内智能机市场的市场份额由2021年的0.5%上升到1.2%。

2023年随着全球消费能力逐步恢复,IDC预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在2023年同比增长2.8%,出货量总量约12.6-12.7亿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基于自有的成熟设计模块,推陈出新,开发出了效率更高、更智能化的全系列充电芯片、保护芯片等产品。公司的TVS产品具备超薄的封装尺寸,已成功应用于客户折叠屏手机中,提高手机充电性能的同时可以改善机体厚度。公司针对移动终端小型化的场景推出了超小封装产品系列,以其高性能、低损耗、低漏电的特点,不但助力客户产品实现更紧凑的功能布局,打造轻巧精致的设备外观,更为其安全使用保驾护航。

（3）功率半导体

受益于双碳时代背景,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为代表的产业将迎来长期发展机会,功率器件作为核心零部件也将随着迎来发展机遇。功率器件持续迭代升级,向高压、高功率、低功耗方向发展。功率器件从二极管、晶闸管发展到MOSFET、IGBT,再到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经历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迭代,技术门槛不断提高。随着电动汽车、新能源发电、工业控制等下游应用的快速发展,对高压、高电流、高频率、高功率的需求推动功率器件厂商不断优化升级,在更新换代的过程国产厂商有望实现新突破。全球功率半导体尤其是高端的功率器件主要被英飞凌、安森美、三菱、富士等欧美日大厂占据,国产厂商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212,763,331.58	2,148,226,007.94	3.00	214,534,38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1,100,979.68	2,087,654,665.42	4.00	142,639,699.58
营业收入	336,147,850.09	475,649,458.03	-29.33	368,354,09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46,314.26	114,526,286.60	4.30	74,163,8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11,512.66	108,488,346.23	-39.71	71,603,45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0,970.12	91,553,496.99	-29.87	57,776,40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32.49	减少26.88个百分点	6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77	-19.77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77	-19.77	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5	6.19	增加4.16个百分点	6.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6,567,180.93	100,045,547.39	75,200,947.84	74,334,17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8,629.54	38,671,834.86	32,731,180.78	18,134,6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67,618.82	25,570,780.12	14,547,622.44	7,225,4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020.65	36,029,465.91	13,121,903.86	11,053,579.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80,000	32,130,000	38.25	32,130,000	32,13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欧新华	7,200,000	25,200,000	30	25,200,000	25,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20,000	5,670,000	6.75	5,670,000	5,670,000	无		其他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241	794,294	0.95			无		其他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1,600	546,200	0.65	546,200	630,000	无		国有法人
杨钦雄		173,657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秀根	132,371	171,131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1,400	144,900	0.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小峰	54,200	140,00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魏君		130,000	0.1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欧新华系公司控股股东莘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系萃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萃慧企管27.75%的财产份额,莘导企管、萃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元证券。 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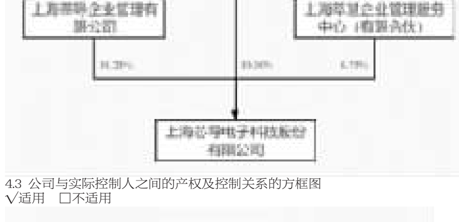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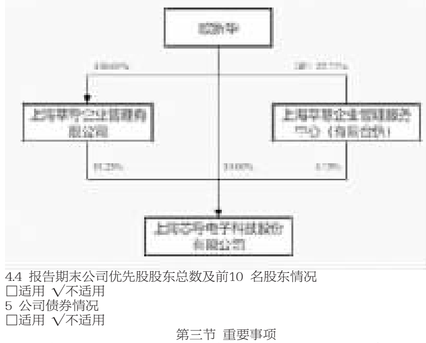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3,61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4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7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1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4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4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7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芯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履职情况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公司的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对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 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叶慧,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 徐福宽,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慧	2020-5-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9,236,671.32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9,446,314.26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1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合计转增3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7,600,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实施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400,000.00元（含税）,拟合计转增33,60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84,000,000股变更为117,600,000股, 注册资本将由84,000,000.00元变更为117,6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6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400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760万股, 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的批准,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000,000.00股,发行价为134.8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00.00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5,256,603.78元,余额为人民币1,846,893,396.2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40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679.2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5,951,744.3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262,684.54元。本年度使用504,689,059.79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流415,000,000.00元),剩余89,689,059.7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05,951,744.3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27,469,953.88元, 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8,778,840.97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1,308,887.09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834,770,718.9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04,689,059.79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8,697,181.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8,778,840.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37782322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6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355851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980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的上级管辖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上级管辖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37782322621	活期存款	4,109,09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403	活期存款	1,189,444.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602	活期存款	4,102,991.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活期存款	25,807.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活期存款	818,906.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35585149	活期存款	235,831,04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980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246,077,284.51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9期 SYG329	收益凭证	70,000,000.00	2023/6/14	3.10%	1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94号 SYH161	收益凭证	90,000,000.00	2023/6/12	3.20%	1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91天结构性存款 NSH0385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3/13	2.75%	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4期 SYG324	收益凭证	360,000,000.00	2023/8/29	3.15%	2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91天结构性存款 NSH03851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	2023/3/13	2.75%	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9期 SYG329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3/6/14	3.10%	18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元鼎尊享定制326期 SYG326	收益凭证	88,000,000.00	2023/5/31	3.10%	1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1/12	2.75%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B类业务	通知存款	1,001,556.46	/	2.0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000,000.00	/	2.1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571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6/26	3.10%	1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01号 SYJ311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3/6/28	3.20%	191
合计			1,122,701,556.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1年12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1 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2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1月4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1,500万元, 不存在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无锡。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导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芯导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芯导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88,679.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89,05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51,744.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否	138,610,000	138,610,000	138,610,000	25,611,389.63	25,939,394.50	-112,670,605.50	18.71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否	124,650,000	124,650,000	124,650,000	22,599,109.61	22,932,447.01	-101,717,552.99	18.40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否	79,620,000	79,620,000	79,620,000	12,689,374.41	12,853,376.84	-66,766,623.16	16.14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880,000	100,880,000	100,880,000	28,789,186.14	29,226,525.98	-71,653,474.02	28.97	2024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不适用		415,000,000	415,000,000	415,000,000	415,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43,760,000.00	858,760,000.00	858,760,000.00	504,689,059.79	505,951,744.33	-352,808,255.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30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幢）11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①议案8为议案9生效前提

②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6、8-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7、8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0	芯导科技	2023/5/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